

宁德鼎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年加工 200 万吨废钢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德鼎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德鼎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签章)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签章)

项 目 负 责 人：丁雷

填 表 人：包凯帆

建设单位：宁德鼎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德鼎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电话：13616086832	电话：13616086832
传真：	传真：
邮编：355000	邮编：355000
地址：福建省宁德市福安市湾坞镇海利东侧 S1 地块	地址：福建省宁德市福安市湾坞镇海利东侧 S1 地块

目 录

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	1
表二	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生产工艺	6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6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8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3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1
附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37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8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及敏感目标分布图	39
附图 3：	验收平面布置图	40
附图 4：	监测布点图	41
附件一：	批文	42
附件二：	验收监测报告	46
附件三：	工况证明	72
附件四：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及回执	73
附件五：	应急预案备案表	77
附件六：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77
附件七：	一期工程验收意见	82
附件八：	项目整体验收意见	86

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200 万吨废钢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德鼎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福建省宁德市福安市湾坞镇海利东侧 S1 地块				
主要产品名称	废钢铁精料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	废钢加工 200 万吨/年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废钢加工 195.67 万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2 月 11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2 月 25 日~2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德市福安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德鼎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德鼎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投资	31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55	比例	1.47%
2023 年 1 月 31 日“宁德鼎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 万吨废钢建设项目”通过福安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闽发改备[2023]J020017 号）。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7 日委托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宁德鼎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 万吨废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1 月 21 日，项目通过宁德市福安生态环境局审批（宁安环评〔2023〕31 号）。 2024 年 3 月 14 日，项目完成整体工程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350981MA8U35AK6R001W）（见附件四）。 宁德鼎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 万吨废钢建设项目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目前一期工程已于 2024 年 3 月建成，已建内容包括生产车间 1 座、等离子切割设备 2 台、打包机 6 台及相关公辅及环保设施等。一期工程产能为年加工 120 万吨废钢，并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通过了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见附件七）。为了满足厂内生产需					

求，公司启动续期工程建设，并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竣工，建设内容包括金属液压打包机 4 台、等离子切割机 5 台等，水、电等公辅设施及环保设施依托一期工程已验收设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公司于 2025 年 2 月底开展年加工 200 万吨废钢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内容：金属液压打包机 10 台、等离子切割机 7 台及其配套的公辅设施及环保设施。项目产能为年加工 200 万吨废钢。

1.1 验收监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 5、《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6、《宁德鼎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 万吨废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2023.11；
- 7、《宁德鼎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及回执，2024.3.14；
- 8、《宁德鼎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4.4.24
- 9、《宁德鼎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 万吨废钢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即一期工程环保验收报告）及其验收评审意见，2024.4.27

1.2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宁德鼎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 万吨废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以及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及回执等，本项目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如下：

1.2.1 声环境质量

与项目北侧厂界相邻的敏感目标新塘自然村昼夜噪声现状值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的要求，见表 1.2-1。

表 1.2-1 敏感点处声环境质量执行标准

时段	敏感点	标准限值 dB(A)	标准来源
----	-----	------------	------

		昼间	夜间	
运营期	新塘自然村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区标准

1.2.2 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废钢加工车间无组织切割粉尘和运输车辆扬尘，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详见表 1.2-2。

表 1.2-2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mg/m 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表 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

1.2.3 废水

喷淋降尘水在地表自然蒸发；初期雨水、地面冲洗水采用初期雨水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地面冲洗，不外排；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7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福安市湾坞西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1.2-3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7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悬浮物	400mg/L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NH ₃ -N	45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1.2.4 噪声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详见表 1.2-4。

表 1.2-4 噪声执行标准 单位：dB(A)

时段	项目	标准限值 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运营期	厂界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1.2.5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1.2.6 总量控制

项目不涉及 NO_x 、 SO_2 等废气总量指标污染物的排放。喷淋降尘水在地表自然蒸发；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经雨水池沉淀后回用地面冲洗，不外排；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管网，纳入福安市湾坞西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该部分所需的总量由接纳的福安市湾坞西片区污水处理厂现有总量调配，无需新增总量。

1.3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与环评时一致，见表 1.3-1~1.3-3 及附图 2。

表 1.3-1 大气、环境风险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上洋村	-160	850	居民区	约 1560 人	二类区	NW	255
新塘自然村	0	430	居民区	193 户，约 600 人		N	0
赤塘自然村	5	-50	居民区	35 户，105 人		S	110
半山村	450	460	居民区	40 户，160 人		S	630
半屿村	-520	-430	居民区	556 户，2154 人		SW	678
鲤鱼鼻	0	-1169	居民区	30 户，95 人		S	1169
深安村	-640	2400	居民区	约 1232 人		NW	1892
注：坐标以厂区南角为原点。							

表 1.3-2 地表水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 保护目标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区距离（m）	环境功能/环境保护要求	备注
地表水环境	白马港海域	W	1420	海水水质三类	港口、纳污

表 1.3-3 声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厂界最近距离/m	方位	功能区类别	基本情况
	X	Y				
新塘自然村	0	430	0	N	GB3096-2008 2类	193 户，约 600 人，楼高约 4~5 层
赤塘村	5	-50	110	S		35 户，105 人，楼高约 5~6 层
注：坐标以厂区南角为原点。						

表二

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生产工艺：

2.1 建设内容

年加工 200 万吨废钢建设项目验收实际总投资 310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金属液压打包机 10 台、等离子切割机 7 台。项目全部工程建成后年加工 200 万吨废钢。生产车间采用三班连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天数 340d；新聘劳动人员共 54 人。

验收工程组成见表 2.1-1，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1-2，总平图详见附图 4。

表 2.1-2 验收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型号及主要参数	单位	环评指标	验收数量	备注
1	金属液压打包机	型号：Y81/K-1000 料箱尺寸：长×宽×高 4000X3000X1400mm 包块尺寸：（800~2000） ×700×700mm 包块密度≥2000 kg/m ³ （钢） 设备总功率:288.7kW 主电机：6X45kW 冷却电机泵组：15kW 冷却水泵、冷却塔：2.2kW+1.5kW	台	10	10	项目产能为年加工 200 万 t 废钢，与环评一致
2	等离子切割机	型号 LGK8-300 输入电源电压频率（V/Hz） AC380±15%,50/60 额定输入电源容量（KVA） 63 空载电压（V） 300 输出电流调节范围（A） 104-160 额定输出电压（V） 144 额定负载持续率（%）80 效率（%） 85 功率因素 COSφ 0.93 起弧方式 非接触 外形尺寸（mm） 860×625×1040 配 0.9m ³ /min, 7.5kW 空压机	套	7	7	
3	叉车	型号：CPC50-AXG53D 发动机功率：60/2200kW/r/min 额定起重量：5000KG 最大起升高度重量：4250kg	辆	12	12	
4	挖掘机（三一挖机）	型号：SY205C 发动机功率：118kW-2000r/min 回转角度：360°	台	2	2	

		回转速度：12.5rpm.				
5	挖掘机（电动 挖机 LISHIDE）	型号：SC210EV 发动机功率：55kW 回转角度：360° 回转速度：12.5rpm.	台	8	8	
6	手提光谱枪	S1tian500	台	1	2	手提光谱枪环 评时计划采购 量为1台，后企 业根据实际生 产需求额外加 购1台，用于废 钢的分选
7	电子汽车衡	型号：SCS-100 测量范围：100mg~100T 平 台 尺 寸：长 × 宽 × 高 14000×3000×140mm	台	2	2	
8	通道式车辆放 射性检测仪	BG3500-230E	台	1	1	

表 2.1-1 项目建设情况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阶段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设钢结构厂房（面积约 8 公顷），购置等离子切割设备、打包机等	已建钢结构厂房（面积约 8 公顷）1 座，内置金属液压打包机 10 台、等离子切割机 7 台等部分生产设备。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移动式办公室	在厂区北侧建设办公楼 1 栋	与环评一致
	配电站	本项目设置 10kV 配电站一座，配电变压器为：2 台 SCB18-1600kVA、10/0.4kV，为车间设备供电	设置 10kV 配电站一座，配电变压器为：2 台 SCB18-1600kVA、10/0.4kV，为车间设备供电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项目 10kV 电源引自工业区总降，项目设置 10kV 配电站一座	在厂区西侧设置 10kV 配电站一座	
	供水工程	项目生产、消防及生活用水由厂区现有给水管网提供，给水压力为 0.25-0.35MPa，项目供水充足保障	已建厂区供水管网，生产、消防及生活用水由厂区供水管网提供，给水压力为 0.25-0.35MPa	与环评一致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初期雨水自流至初期雨水三级沉淀池，经过三级沉淀后排入市政管网	在厂区西北角已建 160m ³ 雨水池一座。初期雨水自流至初期雨水三级沉淀池，经过三级沉淀后循环回用于地面冲洗。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水处理设施	喷淋降尘水在地表自然蒸发；初期雨水、地面冲洗水采用一期建成的初期雨水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地面冲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福安市湾坞西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喷淋降尘水在地表自然蒸发；初期雨水、地面冲洗水采用初期雨水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地面冲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福安市湾坞西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设施	全封闭结构、洒水抑尘	厂房为全封闭结构、厂区配有一辆洒水车洒水抑尘	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措施	安装减震垫、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双层彩钢板、隔声墙等	设备安装减震垫、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在厂房北侧安装双层彩钢板、北侧厂界	与环评一致

				建设 3m 高隔声墙等。	
	固体废物处理 设施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车间空地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建设一个危废贮存库	厂区西侧已建一个 30m ² 危废贮存库	与环评一致
	地下水、土壤防治措施		场地硬化处理，危废贮存库采用水泥硬化并进行防渗处理	危废贮存库地面已水泥硬化并铺设环氧树脂防渗涂料（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 防渗），车间铺设混凝土地面。	与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严禁废钢中含有放射性夹杂物等禁收物料。 2、建立应急计划和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资。编制《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并在生态环境局备案。	进厂主入口设放射性检测仪，检测进厂废钢中放射性及易爆物质；项目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在宁德市福安生态环境局备案；事故废水依托厂区 160m ³ 初期雨水池收集。	与环评一致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原辅材料、资源消耗见表 2.2-1。

表 2.2-1 验收时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消耗量	本次验收期间日均消耗量	全厂年消耗量	备注
1	废钢	t/a	200 万	5755t	195.67 万	
2	液压油	t/a	1	0.004t	1.32	
3	润滑油	t/a	1	0.004t	1.32	
4	柴油	t/a	700	2.1t	693	
5	水	t/a	16836.8	24.5t	8330	环评时拟新聘员工 171 人，验收时实际新聘人员 54 人即可满足日常生产及管理需求，因此生活用水量降低
6	电	kWh/a	2488 万	7.52 万 kWh	2482 万	

2.2.2 水平衡

项目用水均依托一期工程已建设施及管网提供，包含设备冷却水、地面冲洗水、喷淋降尘水和生活用水。

(1) 设备冷却水：设备冷却水循环水量约 $25\text{m}^3/\text{h}$ ($600\text{m}^3/\text{d}$)，补充水量： $0.5\text{m}^3/\text{h}$ ($12\text{m}^3/\text{d}$)，循环率 98%。设备冷却水经设备使用后的水仅水温升高，水质未受污染，带余压的回水可直接送至冷却塔冷却。

(2) 地面冲洗水：地面冲洗水用水量约 $12\text{m}^3/\text{d}$ ，其中约有 $2\text{m}^3/\text{d}$ 蒸发，剩余 $10\text{m}^3/\text{d}$ 自流厂区雨水收集沟，收集至初期雨水池内经过三级沉淀后回用地面冲洗，新水补给量为 $2\text{m}^3/\text{d}$ 。

(3) 喷淋降尘水：喷淋降尘水用水量约 $4\text{m}^3/\text{d}$ ，均蒸发。

(4) 生活用水：验收工程劳动定员共 54 人，员工办公生活用水量根据公司统计约为 $6.5\text{m}^3/\text{d}$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福安市湾坞西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水平衡图见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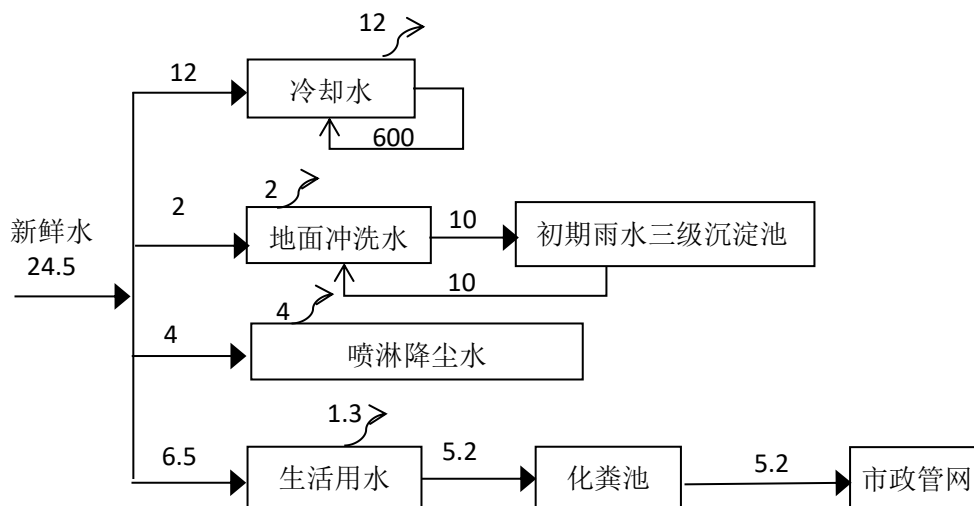


图 2.2-1 二期工程验收水平衡图 (m³/d)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验收工程生产工艺和产污环节均与原环评报告一致。

主要生产工艺：

(1) 进场检测：在进场过磅区设置通道式放射性检测仪，废钢运输车辆进厂前必经该通道检测运输物料中放射性物质和易爆品。放射性物质和易爆品一经发现，马上疏散人群和隔离，上报相关部门。同时制定密封件、夹杂物等处理处置管理机制。

(2) 分选：分选除了目测和经验，主要使用手持光谱仪等。分选后，可利用废钢按照类别和品级堆放等待下一步加工流程、杂质按类别收集根据特点进行处理。

(3) 切割：切割主要是使用等离子切割机将大型设备的钢结构件、废钢锭、废钢件、轧废、机械设备等进行切割解体，便于压块和打包。

(4) 压块、打包：打包机采用液压工艺挤压加工大块中轻薄废钢、小块废钢，将其压成密实、规整的打包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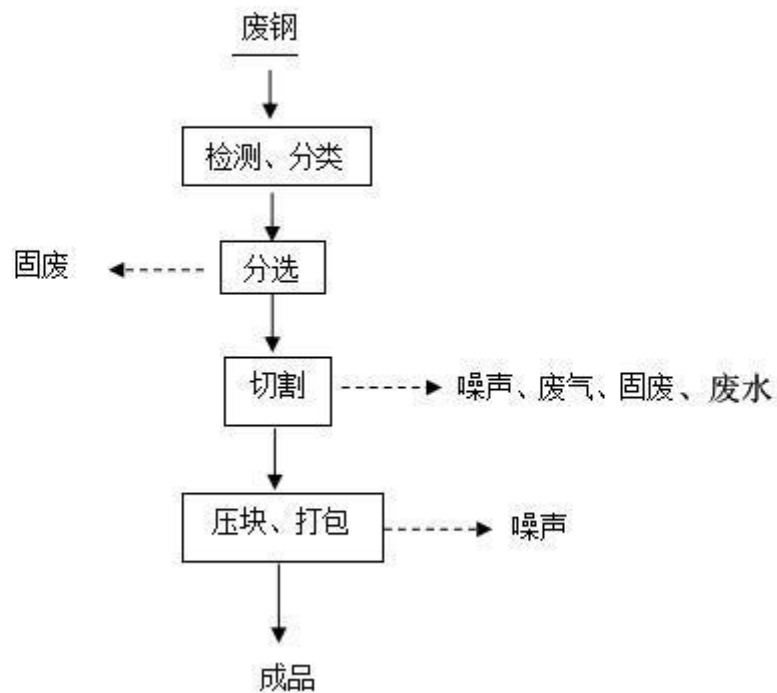


图 2.3-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产污环节：

①废水：项目地面冲洗水和初期雨水收集至初期雨水沉淀池三级沉淀处理后回用地面冲洗，不外排；喷淋降尘水蒸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福安市湾坞西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和车辆运输扬尘。

③噪声：项目生产设备在运转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

④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有色金属、雨水池沉淀污泥、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含油抹布、分选废料（木块、纤维、泥土等）、员工生活垃圾。

2.4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并与环评阶段建设内容对比分析，项目已建成的生产线的建设地点、生产规模、产品方案、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主要生产设备、生产工艺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变化内容为：

①环评时初期雨水、地面冲洗废水经厂区雨水沟自流至初期雨水三级沉淀池，经过三级沉淀后排入市政管网；验收时建成厂区雨水沟及 160m³ 初期雨水沉淀池一座，初期

雨水、地面冲洗废水经厂区雨水沟自流自初期雨水三级沉淀池，经过三级沉淀后回用地面冲洗。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结果表明，项目变化部分不属于重大变动，见表 2.4-1。

综上，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并且未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2.4-1 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表

重大变动清单要求	变动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不变，依旧为废钢加工。	否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全部工程建成后项目达到设计产能的年加工废钢 200 万 t/a，与环评一致。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达标区，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否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建设位置与环评一致。	否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产品、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原辅材料与环评相比未发生变化。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否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	项目验收时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时基本一致，仅初期雨水、地面冲洗废水由经过三级沉淀后排入市政管网改为三级沉淀后回用地面冲洗，减小了废水的外排量，	否

以上的。	属于污染防治措施强化。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没有废水直接排放，不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不改变现有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不设置排气筒。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变。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与环评时一致。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风险防范措施和设施与环评一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未降低。	否

2.5 工程环保投资明细

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为 31000 万元，环保投资额为 455 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 1.47%，见表 2.5-1。

表 2.5-1 工程环保投资项目一览表

污染源类别及排放源			治理措施	环评投资估算 (万元)	验收实际 投资 (万元)
废气	切割粉尘、车辆扬尘		洒水车 1 辆	20	10
废水	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		160m³ 雨水池 1 座、雨水沟及配套管道	25	30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套及配套管道	10	15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设备隔音、消声、减振等	10	10
			厂房北面设双层彩钢板、隔声材料、实心隔声墙	50	40
			厂界北侧设隔声屏障	50	20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有色金属	车间空地设置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废有色金属、沉淀污泥在一般工业固废堆场暂存后外售。	5	5
		沉淀污泥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厂区西侧设 30m² 危废间一间。	20	25
		废液压油			
	生活垃圾	分选废料	配套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由环卫部门清运	5	5
		含油抹布			
		生活垃圾			
土壤、地下水			车间地面硬化、危废间地面防渗	250	240
环境风险			厂区入口配置放射性检测仪 1 台	50	50
			购置应急装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	5	5
合计				500	45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工程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1) 生产废水及治理设施

生产废水主要为喷淋降尘水、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

①喷淋降尘水：厂区配有一辆洒水车，日常巡逻洒水抑尘，喷洒到地面的水自然蒸发。

②地面冲洗水：厂房地面定期冲洗，地面冲洗水通过厂区雨水沟收集，自流至初期雨水沉淀池经过三级沉淀处理后回用地面冲洗。

③初期雨水：初期雨水通过厂区雨水沟收集，自流至初期雨水沉淀池经过三级沉淀处理后回用地面冲洗。

(2) 生活污水及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纳入福安市湾坞西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雨水沟



雨水三级沉淀池



生活污水纳管口

图 3.1-1 废水处理措施

3.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无组织切割粉尘和运输车辆扬尘。

①无组织切割粉尘：厂房采用全封闭结构。

②运输车辆扬尘：厂区配有一辆洒水车日常洒水抑尘。



洒水车



厂房封闭

图 3.2-1 废气处理措施

3.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打包机、等离子切割机、废钢卸料、车辆运输等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采取企业采取以下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及北侧敏感点新塘自然村的影响：

①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设备减振；

②北侧厂房建设为底部 1.5m 高实心隔声墙，实心墙上部设置双层彩钢板，连接处不留缝隙；双层彩钢板内填充隔音材料；

③在厂界北侧近新塘自然村处设置长度约 160m，高度 3m 的隔声屏障（一期已建）；

④将厂界北侧道路设置为消防通道，并设置石墩（一期已建），日常禁止大中型车辆通行；

⑤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夜间不卸料、不打包；

⑥设备定期维护、保养，规范工人操作，减少废钢件碰撞产生的噪声；

⑦加强进场车辆管理，采取限制鸣笛，控制车速等措施；

⑧卸料区域位于厂房南侧，远离新塘自然村方向；

⑨合理布局，打包机、等离子切割机等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的西侧和中部，远离新塘自然村方向。

表 3.3-1 主要设备及噪声治理措施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单位	设置位置	治理措施
1	等离子切割机	7	台	废钢加工车间内	减振、建筑隔声、合理布局、消声屏障等
2	金属液压打包机	10	台		减振、建筑隔声、合理布局、消声屏障等
3	卸料	/	/		减振、建筑隔声、合理布局、消声屏障等
4	车辆运输	/	/	厂区内	限制鸣笛，控制车速、部分路段禁行等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有色金属、沉淀污泥、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含油抹布、分选废料、生活垃圾等。废有色金属（421-001-99）、沉淀污泥（421-001-99）在车间空地设置临时堆场暂存后外售；废润滑油（HW08，900-218-08）、废液压油（HW08，900-218-08）在危废贮存库（一期已建）暂存，委托尤溪县鑫辉润滑油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含油抹布、分选废料（421-001-99）、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厂区危废贮存库地面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硬化、防渗处理，贮存库周围设有收集沟，“三防”措施齐全。



项目危废贮存库

图 3.4-1 固废贮存设施照片

3.5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宁德鼎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编制了《宁德鼎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在宁德市福安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350981-2024-010-L）。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报告表主要结论

4.1.1 水环境

设备冷却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降尘水蒸发；地面冲洗废水经初期雨水池三级沉淀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7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后，排入福安市湾坞西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建成后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4.1.2 大气环境

项目废气主要为无组织粉尘，包括废钢切割粉尘和车辆运输扬尘。无组织粉尘主要采取在封闭式厂房内作业，规范废钢卸料作业操作，厂区作业地面及道路均硬化处置、定期洒水抑尘等措施进行处理，以上措施预估能减少60%的扬尘，降低对周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确保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 $1\text{mg}/\text{m}^3$ 要求。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4.1.3 声环境

项目运营期噪声在采取本评价提出的措施后，敏感目标新塘村住户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的标准要求，但接近2类标准限值，新塘村用地土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建议市政府与自然资源局启动规划调整和搬迁工作，使该地块满足规划用地布局要求。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危险废物外委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有色金属外售；分选废料（木块、纤维、泥土等）和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及处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有合理处理，而且实现了固体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不直接向外环境排放，对外界环境不会造成不良影响，固废治理措施合理可行。

4.1.5 总结论

宁德鼎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 万吨废钢建设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选址与当地城市规划和环境规划不冲突。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不会改变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建设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你公司应按照“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类处理”的原则，配套建设雨污水收集系统。设备冷却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地面冲洗废水经初期雨水池沉淀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纳入福安市湾坞西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项目作业区应位于封闭式厂房内，并规范装卸料、剪切等作业操作流程；加大对路面的清扫和洒水频率，加强车辆运输管理和厂区绿化，最大限度降低项目无组织粉尘和车辆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合理优化厂区总平布局，北侧厂房应设置相应实心隔声墙、隔声屏障；选用低噪声设备，全厂高噪声设备应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你公司应对废钢来料加强风险管控，配备辐射监测设施，来料进厂必须通过辐射监测。

（五）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暂存和处置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同时做好台账记录，明确产生数量和去向。

4.3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要求落实情况

环评报告要求落实情况见表 4.3-1，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见表 4.3-2。

表 4.3-1 环评报告要求落实情况

项目	污染源	环评治理措施	本次验收内容	备注
废气	厂界无组织粉尘	全封闭结构+洒水抑尘。	厂房封闭，厂区配有一辆洒水车日常洒水抑尘。	已落实
废水	生产废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洒水车喷水在地表自然蒸发；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经雨污水收集沟自流至初期雨水池，沉淀后回用地面冲洗。	已落实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落实
噪声	设备噪声	①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设备减振。	①采购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设备基础减振。	已落实
		②北侧厂房建设为底部 2m 高实心隔声墙，实心墙上部设置双层彩钢板，连接处不留缝隙；双层彩钢板内应填充隔音材料。	②厂房北面墙壁底部建设 1.5m 高实心隔声墙，北面墙面设置双层彩钢板，连接处不留缝隙；双层彩钢板内填充隔音材料。	
		③在厂界北侧近新塘自然村处设置长度约 160m，高度 3m 的隔声屏障。	③厂界北侧近新塘自然村处设置长度约 160m，高度 3m 的隔声屏障。	
		④将厂界北侧道路设置为消防通道，并设置石墩，企业应制定管理措施，日常禁止大中型车辆通行。	④将厂界北侧道路设置为消防通道，并设置石墩，日常禁止大中型车辆通行。	
		⑤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夜间不卸料、不打包。	⑤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夜间不卸料、不打包	
		⑥设备定期维护、保养，规范工人操作，减少废钢件碰撞产生的噪声。	⑥设备定期维护、保养，规范工人操作，减少废钢件碰撞产生的噪声。	
		⑦加强进场车辆管理，采取限制鸣笛，控制车速等措施。	⑦进场车辆限制鸣笛，控制车速。	
		⑧卸料区域尽量远离厂房北部。	⑧卸料区域设在厂房西侧及南侧。	
		⑨合理布局，高噪声源远离居民住宅。	⑨打包机等高噪声设备设在厂房西侧靠墙。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废有色金属、沉淀污泥在一般工业固废堆场暂存后外售。	在车间空地设置一般固废临时堆场。废有色金属、沉淀污泥在一般工业固废堆场暂存后外售。	已落实
	危险废物	含油抹布、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暂存于危废贮存库暂存，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厂区西侧建有 30m ² 危废贮存库一间。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在危废贮存库暂存，委托尤溪县鑫辉润滑	已落实

			油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含油抹布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规定的可豁免管理的危险废物，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混入生活垃圾处理。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已落实
	含油抹布			
	分选废料			
地下水、土壤		场地硬化处理，危废贮存库采用水泥硬化并进行防渗处理	危废贮存库地面已水泥硬化并铺设环氧树脂防渗涂料（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 防渗），车间铺设混凝土地面。	已落实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严禁废钢中含有放射性夹杂物等禁收物料。 2、建立应急计划和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资。编制《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并在生态环境局备案。	进厂主入口设放射性检测仪，检测进厂废钢中放射性及易爆物质；项目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在宁德市福安生态环境局备案；事故废水依托厂区 160m ³ 初期雨水池收集。	已落实

表 4.3-2 环评批复措施落实情况

审批要求	本次验收内容	备注
（一）你公司应按照“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类处理”的原则，配套建设雨污水收集系统。设备冷却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地面冲洗废水经初期雨水池沉淀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纳入福安市湾坞西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公司按照雨污分流原则配套建设雨污水收集系统。设备冷却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沉淀处理后回用地面冲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纳入福安市湾坞西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劳动人员已在一期工程阶段性验收时招聘完成，二期工程未新增劳动人员、未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根据一期工程阶段性验收时（2024 年 3 月）废水监测结果，外排生活污水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	已落实

(二) 项目作业区应位于封闭式厂房内, 并规范装卸料、剪切等作业操作流程; 加大对路面的清扫和洒水频率, 加强车辆运输管理和厂区绿化, 最大限度降低项目无组织粉尘和车辆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厂房封闭; 规范装卸料、剪切等作业操作流程; 厂区配备一辆洒水车日常洒水降尘; 运输车辆限速, 厂区绿化。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低于 (GB 16297-1996) 表 2 中表 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 (颗粒物$\leq 1\text{mg}/\text{m}^3$)。	已落实
(三) 合理优化厂区总平布局, 北侧厂房应设置相应实心隔声墙、隔声屏障; 选用低噪声设备, 全厂高噪声设备应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卸料区域、打包机等高噪声源设置在厂房西侧和南侧、远离新塘自然村方向; 厂房北面墙壁底部建设 1.5m 高的实心隔声墙, 北面墙面设置双层彩钢板, 连接处不留缝隙; 双层彩钢板内填充隔音材料; 厂界北侧近新塘自然村处设置长度约 160m, 高度 3m 的隔声屏障; 采购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设备基础减振。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噪声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昼间$\leq 65\text{dB}(\text{A})$, 夜间$\leq 55\text{dB}(\text{A})$), 敏感点新塘自然村噪声低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类区标准 (昼间$\leq 60\text{dB}(\text{A})$, 夜间$\leq 50\text{dB}(\text{A})$)。	已落实
(四) 你公司应对废钢来料加强风险管控, 配备辐射监测设施, 来料进厂必须通过辐射监测。	厂区主入口通道设放射性检测仪, 检测进厂废钢中放射性和易爆物质。	已落实
(五) 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的暂存和处置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 同时做好台账记录, 明确产生数量和去向。	废有色金属、沉淀污泥在一般工业固废堆场暂存后外售;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在危废贮存库暂存, 委托尤溪县鑫辉润滑油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分选废料由环卫部门清运。危废贮存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要求, 公司制订有危险废物台账制度。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废气及噪声监测作业由福建省冶金产品质量检验站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5~26 日进行，为保证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及福建省冶金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的相关《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中的技术要求进行。

项目劳动人员已在一期工程阶段性验收时招聘完成，二期工程未新增劳动人员数量、未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本次验收生活污水数据引用一期工程阶段性验收时废水监测数据，由福建九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29 日进行监测，验收监测采样方法、监测分析方法、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要求均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执行。同时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等技术要求进行

5.1 监测分析及采样仪器

检测方法依据详见表 5.1-1，仪器检定/校准情况见表 5.1-2~5.1-5。

表 5.1-1 检测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积分平均声级计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HJ706-2014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
生活污水	pH 值	电极法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悬浮物	重量法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1、样品质控：

表 5.1-2 无组织废气标准样品质控数据

序	监测项	监测日期	空白采样	空白采样	增失重	允许差	评价结
---	-----	------	------	------	-----	-----	-----

号	目		前	后			果
1	颗粒物	2025.02.25	0.41262g	0.41271g	+0.00009g	±0.0005g	合格
2	颗粒物	2025.02.26	0.40423g	0.40430g	+0.00007g	±0.0005g	合格

表 5.1-3 废水空白分析结果汇总与评价

类别	检测项目	控制方式	空白样品数 (个)	检测结果	单位	评价 结果	备注
废水	化学需氧量	实验空白	2	<4	mg/L	合格	/
		全程序空白	2	<4	mg/L	合格	/
	五日生化需氧量	实验空白	4	<0.5	mg/L	合格	/
		全程序空白	2	<0.5	mg/L	合格	/
	氨氮	实验空白	1	<0.025	mg/L	合格	/
		全程序空白	2	<0.025	mg/L	合格	/

表 5.1-4 废水平行双样分析与评价表

检测项目	平行样质控措施和评价结果					结果评价
	样品数 (个)	实验室内部平行		采样现场平行		
		样品数 (个)	相对偏差 (%)	样品数 (个)	相对偏差 (%)	
化学需氧量	8	1	0.5	2	0.8~1.0	合格
氨氮	8	1	0.4	/	/	合格

表 5.1-5 废水实验质控样分析与评价表

检测项目	标样编号	标样 浓度	不确 定度	实测值		平均 值	相对 误差 (%)	结果 评价
				1	2			
化学需氧量 (mg/L)	B22020309-1	319	14	322	327	324	1.6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B22040307-24	21.0	1.3	21.2	21.9	21.6	2.9	合格
		21.0	1.3	21.1	21.2	21.2	1.0	合格
氨氮 (mg/L)	B22110195-2	0.420	0.032	0.431	0.423	0.427	1.7	合格

2、仪器校准：

噪声仪在测试前后均用声校准器（标准值为 94.3dB，因采用 1/2 英寸适配器衰减 0.2dB，故噪声仪显示标准值为 94.1dB）对其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噪声校准记录具体见下表 5.1-3。

表 5.1-3 噪声校准记录表

测量日期	声级计监测前校准 值	声级计监测后校准值	前、后校准值示值偏 差	评价结果
2025.02.25	94.1	94.1	0.0	合格
2025.02.26	94.1	94.1	0.0	合格

大气采样仪流量校准记录如下表 5.1-4，校准结果示值误差合格率 100%。

表 5.1-4 大气采样仪校准记录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流量示值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差 (%)	评价结果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 器崂应 2050	Q11050896	100	+1.1	±2	合格
	Q11050400	100	+0.8	±2	合格
	Q11050900	100	+0.9	±2	合格
	Q11050664	100	+0.5	±2	合格

3、分析仪器

本次验收所有监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所有的采样记录和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同时，在日常的质量控制措施中还采取定期校准、比对实验验证、标准物质验证、数据有效性检查及数据审核等方法。对用于传递数据的分析天平、离子选择性电极亦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具体见下表 5.1-5。

表 5.1-5 检测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器号	检定有效期
1	电子天平	AUW120D	D449927865	2025.11.24
2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JNVN-800s	JN1807161	2025.11.05
3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Q11050896	2025.9.23
4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Q11050400	2025.9.23
5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Q11050900	2025.9.23
6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Q11050664	2025.9.23
7	崂应 8040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崂应 8040	2L02102024	2025.07.18
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AWA6288+	10348072	2025.04.15
9	声校准器	AWA622B	6221B2716	2025.09.29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污染源监测

6.1.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无组织切割粉尘和车辆扬尘。为了监测废气的排放情况，福建省冶金产品质量检验站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26 日对公司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监测，大气监测布点见表 6.1-1 及附图 4。

表 6.1-1 废气监测因子、点位及频次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源位置	监测位置		
废气	厂界无组织	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颗粒物	每天 3 次，共 2 天

6.1.2 废水

本项目喷淋降尘水在地表自然蒸发；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经雨水池沉淀后回用地面冲洗，不外排；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后接入市政管网，纳入福安市湾坞西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劳动人员已在一期工程阶段性验收时招聘完成，二期工程未新增劳动人员数量、未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本次验收生活污水数据引用一期工程阶段性验收时废水监测数据，福建九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29 日对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进行了检测，检测内容见表 6.1-1，监测点位见表 6.1-2 和附图 4。

表 6.1-2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源位置	监测位置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BOD ₅ 、氨氮、SS	每天 4 次，共 2 天

6.1.3 噪声

福建省冶金产品质量检验站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26 日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噪声点位，监测昼间、夜间的等效 A 声级 L_{Aeq} 值，昼间和夜间各监测 1 次，监测 2

天，监测点位见表 6.1-3 和附图 4。

表 6.1-3 厂界噪声监测项目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源位置	监测位置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西北、西南、东北、东南）	Leq（A）	昼间、夜间各测 1 次，连测 2 天

6.2 环境质量监测

福建省冶金产品质量检验站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26 日对厂界北侧敏感点新塘自然村的噪声现状值进行监测，监测昼间、夜间的等效 A 声级 L_{Aeq} 值，昼间和夜间各监测 1 次，监测 2 天，监测点位见表 6.2-1 和附图 4。

表 6.2-1 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监测项目一览表

类别	敏感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位置		
声环境质量	新塘自然村	Leq（A）	昼间、夜间各测 1 次，连测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宁德鼎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 万吨废钢建设项目设计的废钢加工量为 200 万 t/a。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附录三工况记录推荐方法，本次验收项目属于生产制造类项目，采用原料用量核算进行记录工况。本项目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至 2 月 26 日进行了验收监测，其中 2 月 25 日加工废钢 5780t，换算成年处理量为 1965200t，达到设计工况的 98.26%；2 月 26 日加工废钢 5730t，换算成年处理量为 1948200t，达到设计工况的 97.41%。项目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详见表 7.1-1。

表 7.1-1 验收监测期间主要产品产量

序号	名称	设计产能	调试期间产能		达产比率
1	废钢铁精料	5882.354t/d	2025.2.25	5780t/d	98.26%
			2025.2.26	5730t/d	97.41%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监测结果

福建省冶金产品质量检验站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26 日对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2-1。

表 7.2-1 厂界无组织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气象参数					检测频次及结果（mg/m ³ ）				标准限值（mg/m ³ ）
			天气	温度℃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1	2	3	最大值	
2025 年 02 月 25 日	颗粒物	Q1 厂界上风向	多云	13.6~15.3	102.72~102.86	0.5~1.1	WNW	<0.167	<0.167	<0.167	0.228	1.0
		Q2 厂界下风向		13.8~15.5	102.78~102.94	0.5~1.1	WNW	0.212	0.198	0.217		
		Q3 厂界下风向		13.8~15.0	102.76~102.91	0.5~1.1	WNW	0.218	0.208	0.228		
		Q4 厂界下风向		13.7~15.2	102.86~103.00	0.5~1.1	WNW	0.195	0.200	0.203		
2025 年 02 月 26 日	颗粒物	Q1 厂界上风向	阴	15.9~17.0	102.77~102.99	0.7~1.2	WNW	<0.167	<0.167	<0.167	0.233	1.0
		Q2 厂界下风向		16.8~18.0	102.85~103.31	0.7~1.2	WNW	0.220	0.215	0.185		
		Q3 厂界下风向		14.7~15.8	102.92~103.10	0.7~1.2	WNW	0.233	0.222	0.212		
		Q4 厂界下风向		15.7~17.5	102.90~103.10	0.7~1.2	WNW	0.223	0.230	0.208		
备注：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颗粒物厂界下风向监控浓度最大值为 0.228mg/m³，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颗粒物≤1.0mg/m³)。

7.2.2 废水引用监测结果

福建九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29 日在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处对外排生活污水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外排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见表 7.2-2。

表 7.2-2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结果（mg/L）					标准限值（mg/L）
			1	2	3	4	平均值或范围	
2024年03月28日	S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无量纲）	7.2	7.2	7.3	7.2	7.2~7.3	6~9（无量纲）
		悬浮物	58	62	53	59	58	400
		化学需氧量	380	369	375	390	378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5	122	136	141	134	300
		氨氮	37.4	38.1	40.2	38.0	38.4	45
2024年03月29日	S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无量纲）	7.2	7.3	7.2	7.2	7.2~7.3	6~9（无量纲）
		悬浮物	50	53	44	46	48	400
		化学需氧量	388	393	385	373	385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8	142	138	126	136	300
		氨氮	39.2	39.8	39.3	38.3	39.2	45
备注：外排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								

7.2.3 厂界噪声

福建省冶金产品质量检验站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26 日对项目厂界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2-3。

表 7.2-3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Leq 检测结果（dB（A））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2025 年 02 月 25 日	N1 厂界西北侧界外 1m	48	46	昼间≤65 夜间≤55
	N2 厂界西南侧界外 1m	56	51	
	N3 厂界东南侧界外 1m	48	46	
	N4 厂界东北侧界外 1m	50	48.	
2025 年 02 月 26 日	N1 厂界西北侧界外 1m	48	46	昼间≤65 夜间≤55
	N2 厂界西南侧界外 1m	60	51	
	N3 厂界东南侧界外 1m	51	49	
	N4 厂界东北侧界外 1m	47	46	
备注：N1~N4 噪声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均低于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

7.2.4 声环境质量

福建省冶金产品质量检验站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26 日对厂界北侧敏感点新塘自然村噪声现状值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2-3。

表 7.2-4 敏感点噪声现状值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Leq 检测结果（dB（A））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2024 年 03 月 28 日	N5 新塘	48	45	昼间≤60，夜间≤50
2024 年 03 月 29 日	N5 新塘	48	46	昼间≤60，夜间≤50
备注：N5 噪声现状值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区标准。				

监测结果表明：新塘自然村昼夜间噪声低于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2 类区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保设施处理效果

8.1.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外排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

8.1.2 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

8.1.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新塘自然村昼夜间噪声现状值低于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2 类区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8.1.4 固体废物处置

项目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委托尤溪县鑫辉润滑油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有色金属外售；含油抹布、分选废料（木块、纤维、泥土等）和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及处置。

8.1.5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产生 SO_2 和 NO_x ；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中 COD 和氨氮总量由接纳的福安市湾坞西片区污水处理厂现有总量调配；不涉及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8.2 验收结论

宁德鼎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环保设施运行良好，废气、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根据项目验收

监测和现场检查，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对照情形见表 8.2-1。），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表 8.2-1 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对照表

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工程情况	是否存在该情形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工程已按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同时投入使用。	否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验收期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相应排放标准，不需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否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未经批准的；	工程变动内容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否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已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见附件四。	否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生产线分期建设，环评中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在一期工程完成建设，污染防治能力能满足主体工程需求。	否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建设单位未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否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否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项目不存在上述情况。	否

8.3 建议

（1）应加强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监督检查工作，建立定时、定期的维护和检定制度。

（2）加强环境管理，强化相关的环境保护制度并贯彻落实；进一步加强噪声治理措施日常的运行管理、维护，确保不造成扰民影响。

宁德鼎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10 日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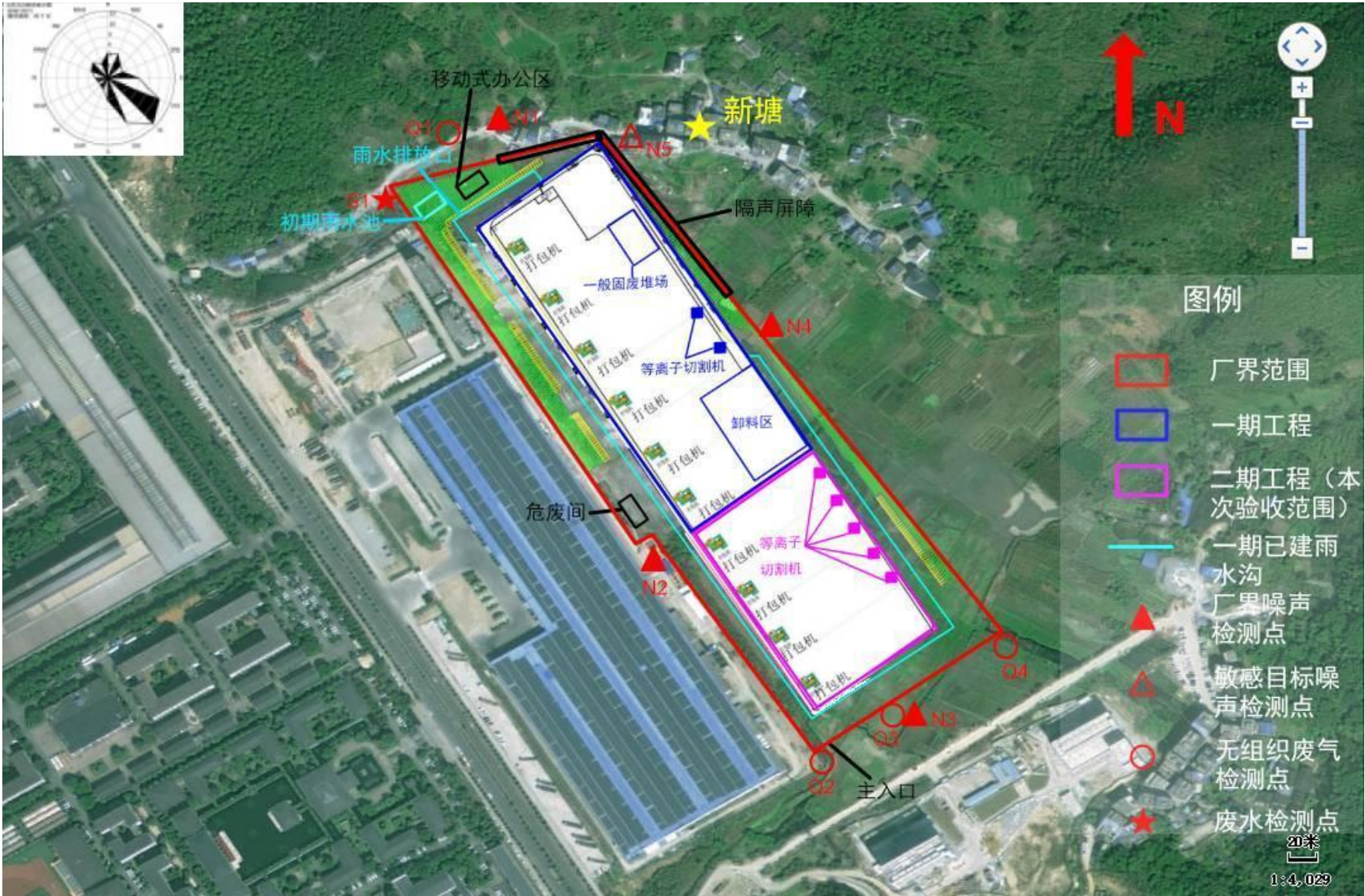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及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 3：验收平面布置图



附图 4：监测布点图



宁德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宁安环评〔2023〕31号

宁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宁德鼎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年加工 200 万吨废钢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德鼎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宁德鼎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 万吨废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代码：2301-350981-04-01-592554，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结论、技术审查会专家组审查意见及专家组长复核意见，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福安经济开发区湾坞工贸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及规划环评要求，符合宁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在全面落实

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可以满足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位于福安市湾坞镇海利东侧S1地块,总用地面积114630.39m²。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建设生产车间一座,购置废钢铁加工生产线,形成年加工处理200万吨废钢规模。项目总投资5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0万元。

三、你公司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环境风险得到有效防控,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你公司应按照“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类处理”的原则,配套建设雨污水收集系统。设备冷却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地面冲洗废水经初期雨水池三级沉淀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纳入福安市湾坞西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项目作业区应位于封闭式厂房内,并规范装卸料、剪切等作业操作流程;加大对路面的清扫和洒水频率,加强车辆运输管理和厂区绿化,最大限度降低项目无组织粉尘和车辆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合理优化厂区总平布局,北侧厂房应设置相应实心隔声墙、隔声屏障;选用低噪声设备,全厂高噪声设备应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 你公司应对废钢来料加强风险管控, 配备辐射监测设施, 来料进厂必须通过辐射监测。

(五) 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的暂存和处置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 同时做好台账记录, 明确产生数量和去向。

四、项目执行环境标准

(一)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指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 B 等级标准。

(二)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 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的标准限值。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新塘村声环境质量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区的要求。

(四)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的贮存和转运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你公司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前依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完成排污登记, 今

后分类管理名录若发生变化按新规定执行。

六、你公司要按照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贮存（处置）场所，按照环境监测计划要求定期开展污染物跟踪监测。你公司要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依法依规公开企业环境信息，妥善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的合理环境诉求。

七、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及运营期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宁德市福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

八、项目建设应符合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等部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要求。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福安市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湾坞镇人民政府，宁德市福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宁德市福安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21日印发

附件二：验收监测报告

1、一期工程阶段性验收（2024 年 3 月）监测报告



23131205A003



九五检测
95 Testing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JWJC240321005

项目名称： 宁德鼎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钢建设项目阶段性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宁德鼎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04 月 08 日



福建九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Fujian 95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3131205A003

名称: 福建九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学园路2号福州大学科技园2号科研楼(中领科技大厦)616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福建九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3年1月18日

有效期至: 2029年1月17日

发证机关: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3131205A003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无编制、审核、批准签字无效；无本司“检测专用章与骑缝章”无效；复制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部分复制报告无效。
- 二、本检测报告仅对本次测试结果负责，本测试数据仅对本次检测对象负责，不可重复的检测不进行复检。委托方对本检测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司提出，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三、来样检测：系委托方自行送样品检测，本司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故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不作为鉴定、审批使用。
- 四、委托检测：系受委托方委托，由检测方负责采样分析，检测结果可作为鉴定、审批使用。
- 五、本报告非经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

公司名称：福建九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电话：0591—83261095

公司传真：0591—87809115

邮 编：350116

公司地址：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学园路2号福州大学科技园2号科研楼6层



一、检测信息

受检项目	项目名称	宁德鼎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钢建设项目阶段性验收检测
	项目地址	福建省宁德市福安市湾坞镇沙湾村
委托单位	单位名称	宁德鼎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王庄街道珠宝路8号1号楼
检测信息	项目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来样方式	现场采样
	采样时间	2024年03月28日~2024年03月29日

二、检测依据和主要仪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水和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4 型 便携式 pH 计 (JW-S-15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224S-CW 型 万分之一天平 (JW-S-250)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JPSJ-605 型溶氧仪 (JW-S-06)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1G 型 可见分光光度计 (JW-S-64)	0.025mg/L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ME55 型 十万分之一天平 (JW-S-94)	0.167mg/m ³
噪声与振动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AWA6228+型 多功能声级计 (JW-S-331) AWA6021A 型 声校准器 (JW-S-321)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三、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结果 (mg/L)					标准限值 (mg/L)
			1	2	3	4	平均值或范围	
2024年 03月 28日	S1 生活污水 排放口	样品性状	微黄、轻微 异味、微油	微黄、轻微 异味、微油	微黄、轻微 异味、微油	微黄、轻微 异味、微油	---	---
		pH 值 (无量纲)	7.2	7.2	7.3	7.2	7.2~7.3	6~9 (无量纲)
		悬浮物	58	62	53	59	58	400
		化学需氧量	380	369	375	390	378	500
		五日生化 需氧量	135	122	136	141	134	300
		氨氮	37.4	38.1	40.2	38.0	38.4	45
2024年 03月 29日	S1 生活污水 排放口	样品性状	微黄、轻微 异味、微油	微黄、轻微 异味、微油	微黄、轻微 异味、微油	微黄、轻微 异味、微油	---	---
		pH 值 (无量纲)	7.2	7.3	7.2	7.2	7.2~7.3	6~9 (无量纲)
		悬浮物	50	53	44	46	48	400
		化学需氧量	388	393	385	373	385	500
		五日生化 需氧量	138	142	138	126	136	300
		氨氮	39.2	39.8	39.3	38.3	39.2	45
备注	依据委托方提供废水限值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B级标准。							

四、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1	2	3	最大值	
2024年 03月 28日	颗粒物	Q1 厂界上风向	<0.167	<0.167	<0.167	0.228	1.0
		Q2 厂界下风向	0.212	0.198	0.217		
		Q3 厂界下风向	0.218	0.208	0.228		
		Q4 厂界下风向	0.195	0.200	0.203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1	2	3	最大值	
2024 年 03月 29日	颗粒物	Q1 厂界上风向	<0.167	<0.167	<0.167	0.233	1.0
		Q2 厂界下风向	0.220	0.215	0.185		
		Q3 厂界下风向	0.233	0.222	0.212		
		Q4 厂界下风向	0.223	0.230	0.208		
备注	依据委托方提供无组织废气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标准。						

五、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Leq 检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2024年 03月28日	N1 厂界西北侧界外 1m	58.2	48.3	昼间≤65 夜间≤55
	N2 厂界西南侧界外 1m	58.4	48.6	
	N3 厂界东南侧界外 1m	58.7	48.7	
	N4 厂界东北侧界外 1m	57.6	48.5	
	N5 新塘	57.1	48.1	昼间≤60 夜间≤50
2024年 03月29日	N1 厂界西北侧界外 1m	58.3	48.6	昼间≤65 夜间≤55
	N2 厂界西南侧界外 1m	58.6	48.4	
	N3 厂界东南侧界外 1m	58.9	48.3	
	N4 厂界东北侧界外 1m	57.5	48.5	
	N5 新塘	56.9	48.3	昼间≤60 夜间≤50
备注	依据委托方提供 N1~N4 噪声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N5 噪声限值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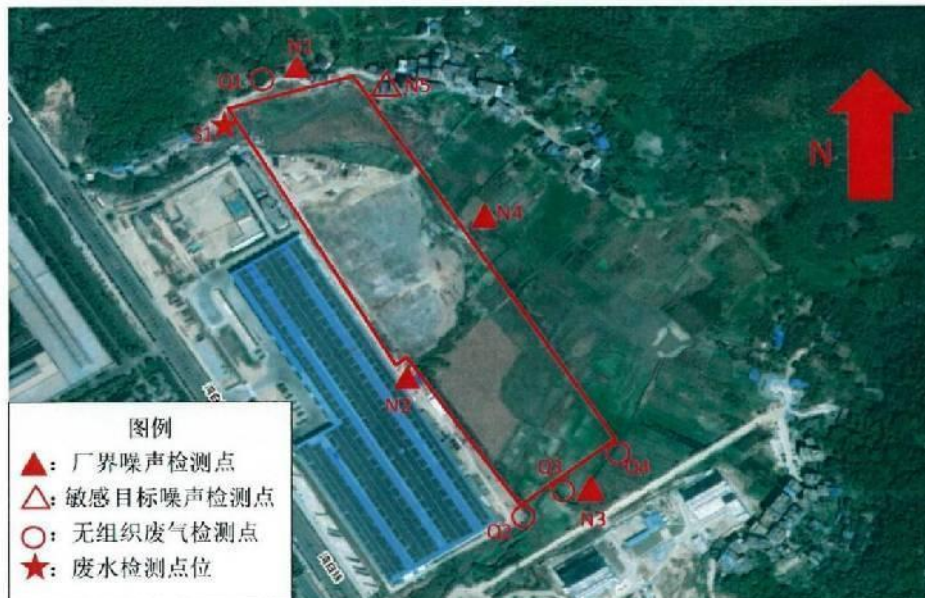
六、检测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4 年 03 月 28 日	多云	22.4~24.1	96.9~97.7	1.2~1.7	西北风
2024 年 03 月 29 日	多云	22.5~24.2	96.9~97.6	1.1~1.7	西北风

七、检测工况说明 (由受检单位提供)

受检企业 (本次阶段性验收) 设计日产废钢铁精料 3529.41 吨, 检测期间受检企业昼间正常生产, 夜间不生产, 各生产设备正常运行, 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主要声源为车辆运输、打包机、卸料产生的噪声。2024 年 03 月 28 日生产废钢铁精料 3520 吨, 工况负荷 99.7%; 2024 年 03 月 29 日生产废钢铁精料 3500 吨, 工况负荷 99.2%。

八、检测点位示意图



以下空白

编制:

黄明

审核:

黄明

批准:



签发日期:

2024.4.8



附: 部分现场采样照片



S1



Q2



Q3



N4



检测结果质控报告

一、检测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宁德鼎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钢建设项目阶段性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宁德鼎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信息	类别	项目	点位数	频次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1	4 次/天, 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4	3 次/天, 共 2 天
	噪声	厂界噪声	4	昼夜各 1 次, 共 2 天
	噪声	环境噪声	1	昼夜各 1 次, 共 2 天
采样时间	2024 年 03 月 28 日~2024 年 03 月 29 日			

二、检测依据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水和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0.167mg/m ³
噪声与振动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



三、实验室内部质量控制

1、空白试验

严格按照分析测试方法进行空白试验,空白样品分析测试结果均满足标准方法中的测试要求,结果详见表1。

表1 空白分析结果汇总与评价

类别	检测项目	控制方式	空白样品数 (个)	检测结果	单位	评价 结果	备注
废水	化学需氧量	实验空白	2	<4	mg/L	合格	/
		全程序空白	2	<4	mg/L	合格	/
	五日生化需氧量	实验空白	4	<0.5	mg/L	合格	/
		全程序空白	2	<0.5	mg/L	合格	/
	氨氮	实验空白	1	<0.025	mg/L	合格	/
		全程序空白	2	<0.025	mg/L	合格	/

2、精密度

本次检测,废水对2个指标进行实验室平行双样分析测试合格率100%、对1个指标进行采样平行双样分析测试合格率100%。废水平行双样分析结果与评价见表2。

表2 平行双样分析结果与评价表

检测项目	平行样质控措施和评价结果					
	样品数 (个)	实验室内部平行		采样现场平行		结果 评价
		样品数(个)	相对偏差 (%)	样品数(个)	相对偏差 (%)	
化学需氧量	8	1	0.5	2	0.8~1.0	合格
氨氮	8	1	0.4	/	/	合格

3、准确度

本次检测,对其中3个指标采用10%有证标准物质分析测试进行质量控制,有证标

准物质测试合格率 100%，实验质控样分析与评价见表 3；颗粒物以标准滤膜作为质量控制，根据测试方法要求，滤膜的称量结果在原始质量 $\pm 0.5\text{mg}$ 范围内。标准滤膜质量控制分析与评价见表 4。

表 3 实验质控样分析与评价表

检测项目	标样编号	标样浓度	不确定度	实测值		平均值	相对误差 (%)	结果评价
				1	2			
化学需氧量 (mg/L)	B22020309-1	319	14	322	327	324	1.6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B22040307-24	21.0	1.3	21.2	21.9	21.6	2.9	合格
		21.0	1.3	21.1	21.2	21.2	1.0	合格
氨氮 (mg/L)	B22110195-2	0.420	0.032	0.431	0.423	0.427	1.7	合格

表 4 标准滤膜质量控制分析与评价表

检测项目	标准滤膜	原始重量 (g)	测定重量 (g)	差值 (mg)	结果评价
颗粒物	A	0.33704	0.33706	0.02	合格
	B	0.33030	0.33030	0.00	合格
颗粒物	A	0.33704	0.33706	0.02	合格
	B	0.33030	0.33031	0.01	合格

4、仪器校准

4.1 噪声校准

噪声仪在测试前后均用声校准器（标准值为 94.0dB，因采用 1/2 英寸适配器衰减 0.2dB，故噪声仪显示标准值为 93.8dB）对其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 $\pm 0.5\text{dB}$ 。噪声校准记录具体见下表 5。

表 5 噪声校准记录表

检测时间			校准值 (dB)	偏差 (dB)	结果评价
2024 年 03 月 28 日	昼间	测量前	93.8	0.0	合格
		测量后	93.7	-0.1	合格

检测时间			校准值 (dB)	偏差 (dB)	结果评价
2024 年 03 月 28 日	夜间	测量前	93.8	0.0	合格
		测量后	93.8	0.0	合格
2024 年 03 月 29 日	昼间	测量前	93.8	0.0	合格
		测量后	93.8	0.0	合格
	夜间	测量前	93.8	0.0	合格
		测量后	93.7	-0.1	合格

4.2 大气采样仪校准

大气采样仪流量校准记录如下表 6, 依据方法测试要求流量绝对示值误差应小于 5%, 校准结果示值误差合格率 100%。

表 6 采样仪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 型号	管理编号	校准示值 (L/min)					示值 误差 (%)
			标准值	1	2	3	均值	
2024 年 03 月 28 日	ZR-3923 型环 境空气颗粒物 综合采样器	JW-S-216	100	99.91	101.11	95.28	98.77	1.25
			1.0	0.978	0.977	1.046	1.000	0.00
			0.5	0.496	0.496	0.506	0.499	0.20
			0.2	0.198	0.201	0.191	0.197	1.52
		JW-S-217	100	101.87	102.40	103.48	102.58	-2.52
			1.0	0.974	0.973	0.986	0.978	2.25
			0.5	0.506	0.523	0.493	0.507	-1.38
			0.2	0.210	0.200	0.199	0.203	-1.48
		JW-S-218	100	95.61	99.95	98.05	97.87	2.18
			1.0	0.979	1.031	0.997	1.002	-0.20
			0.5	0.518	0.477	0.485	0.493	1.42
			0.2	0.209	0.209	0.207	0.208	-3.85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 型号	管理编号	校准示值 (L/min)					示值 误差 (%)
			标准值	1	2	3	均值	
2024 年 03 月 28 日	ZR-3923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W-S-219	100	97.33	103.24	101.77	100.78	-0.77
			1.0	1.034	0.978	0.953	0.988	1.21
			0.5	0.524	0.515	0.483	0.507	-1.38
			0.2	0.197	0.200	0.193	0.197	1.52
2024 年 03 月 29 日	ZR-3923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W-S-216	100	101.80	102.11	98.37	100.76	-0.75
			1.0	1.028	1.042	0.952	1.007	-0.70
			0.5	0.525	0.479	0.488	0.497	0.60
			0.2	0.191	0.205	0.198	0.198	1.01
	ZR-3923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W-S-217	100	101.05	98.98	98.85	99.63	0.37
			1.0	0.954	1.045	1.017	1.005	-0.50
			0.5	0.521	0.486	0.484	0.497	0.60
			0.2	0.194	0.204	0.196	0.198	1.01
	ZR-3923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W-S-218	100	101.79	101.12	95.12	99.34	0.66
			1.0	1.043	1.047	0.965	1.018	-1.77
			0.5	0.486	0.482	0.518	0.495	1.01
			0.2	0.204	0.202	0.205	0.204	-1.96
	ZR-3923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W-S-219	100	96.23	95.77	100.22	97.41	2.66
			1.0	0.968	1.008	0.992	0.989	1.11
			0.5	0.517	0.479	0.479	0.492	1.63
			0.2	0.198	0.191	0.204	0.198	1.01

5、分析仪器

本次检测使用的检测仪器均通过省计量院检定合格或第三方检测机构核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仪器合格率 100%, 具体见下表 7。

表 7 检测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情况表

序号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管理编号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至
1	PHB-4 型便携式 pH 计	JW-S-150	(QBD) CC/LH-2308030001	2023.08.03	2024.08.02
2	ZR-3923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W-S-216	(QBD) CC/LH-2308020006	2023.08.02	2024.08.01
3	ZR-3923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W-S-217	(QBD) CC/LH-2308020007	2023.08.02	2024.08.01
4	ZR-3923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W-S-218	(QBD) CC/LH-2308020008	2023.08.02	2024.08.01
5	ZR-3923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W-S-219	(QBD) CC/LH-2308020009	2023.08.02	2024.08.01
6	DYM3 型空盒气压表	JW-S-67	23B1-34041	2023.08.02	2024.08.01
7	FYF-1 型轻便三杯风向风速仪	JW-S-188	Z2024N2-C320219	2024.03.20	2025.03.19
8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JW-S-331	23C1-46402	2023.08.07	2024.08.06
9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JW-S-321	23C1-46291	2023.08.03	2024.08.02
10	BSA224S-CW 型 万分之一天平	JW-S-250	(QBD) CC/L-2306170003	2023.06.17	2024.06.16
11	JPSJ-605 型溶氧仪	JW-S-06	(QBD) CC/LH-2308030011	2023.08.03	2024.08.02
12	721G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JW-S-64	(QBD) CC/LH-2306170005	2023.06.17	2024.06.16
13	ME55 型十万分之一天平	JW-S-94	(QBD) CC/LH-2308020013	2023.08.02	2024.08.01

6、检测人员资质

本项目参与的检测技术人员均经过我司培训考核, 100%持证上岗, 具体见下表 8。

表 8 检测人员资质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分析项目	上岗证号	上岗证有效期至
1	林连杰	采样、pH 值、噪声	JWJC 字第 023 号	2025 年 06 月 29 日
2	聂长春	采样、pH 值、噪声	JWJC 字第 107 号	2026 年 11 月 30 日
3	黄晓妍	化学需氧量	JWJC 字第 067 号	2026 年 01 月 31 日
4	王峭娟	五日生化需氧量	JWJC 字第 076 号	2026 年 05 月 31 日
5	叶子红	氨氮	JWJC 字第 090 号	2026 年 08 月 14 日
6	林钰洁	悬浮物	JWJC 字第 065 号	2025 年 03 月 10 日

序号	姓名	分析项目	上岗证号	上岗证有效期至
7	马凤莲	颗粒物	JWJC 字第 037 号	2026 年 03 月 03 日

7、记录报告与审核

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均按规定要求进行三级审核,经授权签字人批准签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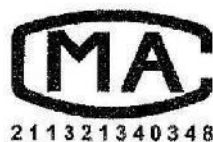
四、总体质量评价

综上所述,我司在对宁德鼎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钢建设项目阶段性验收检测分析过程中,质量控制有效,数据准确可靠。

福建九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08 日

2、本次验收（2025 年 2 月）监测报告



福建省冶金产品质量检验站有限公司(FMIS)

Fujian Metallurgical Products Quality Inspection Station Co.,Ltd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No: (2025)闽冶检站 HJ 第 0245 号

样品名称

Sample Name

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Applicant

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宁德鼎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 万吨
废钢建设项目二期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Date of Report

2025.02.28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福马路珠宝路 8 号

Add: No. 8, Zhubao Road Fuma Road, Fuzhou, P.R.of China

电话 (Tel): (0591) 83673890

邮政编码 (Postal Code): 350011

传真 (Fax): (0591) 87550167

福建省冶金产品质量检验站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专用章

(2025)闽冶检站 HJ 第 0245 号
第 1 页 共 6 页

委托单位	名称	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样品)概况	名称	宁德鼎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 万吨废钢建设项目二期验收监测
	地址	福州市珠宝路 8 号				项目地址	福安市湾坞镇
	邮编	/	传真	/		样品状况	废气: 气体样品; 噪声。
	电话	/					
来样方式		采样			检测性质		委托监测
采样日期		2025.02.25~2025.02.26			检测日期		2025.02.25~2025.02.28
检测依据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HJ706-2014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检测结果		详见续页					
采样人		邱宇、占林协、林澍、蔡桢垚、李佰桔					
参与检测人		占林协、邱宇、林澍、蔡桢垚、李佰桔					
备注说明		/					
报告日期		2025.02.28					

批准:

蓝坚

校核:

连小安

编制:

林凌立

1 噪声监测结果

1.1 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单位: dB (A)】

监测点位	GPS 位置	主要噪声源	2025.02.25				2025.02.26			
			时间	测量值	背景值	测量报出值	时间	测量值	背景值	测量报出值
★N1	26.79248139N 119.73138861E	工业噪声	17:16	48.2	/	48	13:53	48.1	/	48
★N2	26.79568105N 119.72707299E	工业噪声	18:06	56.1	/	56	14:34	59.6	/	60
★N3	26.79248372N 119.73147026E	工业噪声	17:29	47.8	/	48	14:03	51.0	/	51
★N4	26.79252655N 119.73140460E	工业噪声	17:37	50.1	/	50	14:17	47.3	/	47

1.2 厂界噪声夜间监测结果【单位: dB (A)】

监测点位	GPS 位置	主要噪声源	2025.02.25				2025.02.26			
			时间	测量值	背景值	测量报出值	时间	测量值	背景值	测量报出值
★N1	26.79248139N 119.73138861E	工业噪声	23:04	45.8	/	46	23:27	45.8	/	46
★N2	26.79568105N 119.72707299E	工业噪声	23:20	51.4	/	51	23:39	51.1	/	51
★N3	26.79248372N 119.73147026E	工业噪声	22:20	46.3	/	46	22:52	48.8	/	49
★N4	26.79252655N 119.73140460E	工业噪声	22:04	48.5	/	48	23:04	45.8	/	46

1.3 新塘村敏感点噪声监测数据【单位: dB (A)】

监测点位	GPS 位置	测量日期	测量时间		测量值	背景值	测量报出值	主要噪声源
●N1	26.79811356N 119.72746264E	2025.02.25	昼间	16:52	48.1	/	48	无明显声源
			夜间	22:50	45.4	/	45	无明显声源
		2025.02.26	昼间	13:45	48.2	/	48	无明显声源
			夜间	23:18	45.9	/	46	无明显声源

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小时均值)

监测点位、GPS	采样日期	采样 频次	颗粒物 mg/m ³	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	温度℃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厂界上风向 (O1) 26.79779895N 119.72559371E	2025.02.25	1	0.109	多云	15.3	102.72	0.5~1.1	WNW
		2	0.095		14.4	102.76		
		3	0.110		13.6	102.86		
	2025.02.26	4	0.132	阴	15.9	102.99	0.7~1.2	WNW
		5	0.188		16.6	102.93		
		6	0.134		17.0	102.77		
厂界下风向-1 (O2) 26.79266540N 119.73143233E	2025.02.25	1	0.177	多云	15.5	102.78	0.5~1.1	WNW
		2	0.125		14.4	102.84		
		3	0.228		13.8	102.94		
	2025.02.26	4	0.188	阴	16.8	103.31	0.7~1.2	WNW
		5	0.152		17.5	102.96		
		6	0.166		18.0	102.85		
厂界下风向-2 (O3) 26.79339956N 119.73009850E	2025.02.25	1	0.182	多云	15.0	102.76	0.5~1.1	WNW
		2	0.145		14.2	102.83		
		3	0.157		13.8	102.91		
	2025.02.26	4	0.126	阴	14.7	103.10	0.7~1.2	WNW
		5	0.146		15.3	102.98		
		6	0.215		15.8	102.92		
厂界下风向-3 (O4) 26.79314543N 119.72944798E	2025.02.25	1	0.179	多云	15.2	102.86	0.5~1.1	WNW
		2	0.128		14.1	102.92		
		3	0.157		13.7	103.00		
	2025.02.26	4	0.166	阴	15.7	103.10	0.7~1.2	WNW
		5	0.205		16.8	103.04		
		6	0.143		17.5	102.90		

3 监测点位图



4 采样图片



图1 ○1 厂界无组织



图2 ○2 厂界无组织



图3 ○3 厂界无组织



图4 ○4 厂界无组织



图5 ★N1 厂界噪声



图6 ★N2 厂界噪声



图7 ★N3 厂界噪声



图8 ●N1 敏感点噪声

本页以下空白

5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2025 年 2 月 25 日~2 月 26 日验收监测期间, 宁德鼎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 万吨废钢建设项目主要产品产量见表 1。

表 1 验收监测期间主要产品产量

序号	名称	设计产能	调试期间产能		达产比率
			2025.2.25	2025.2.26	
1	废钢铁精料	5882.35t/d	5780 t/d	5730 t/d	98.26%
					97.41%

宁德鼎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宁德鼎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 万吨
废钢建设项目二期验收监测

质控报告

报告编号：2025HJZK0245

监测报告编号：2025HJ0245



福建省冶金产品质量检验站有限公司

2025.02.28

一、检测信息

受检项目	项目名称	宁德鼎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 万吨废钢建设项目二期验收监测
	项目地址	福安市湾坞镇
委托单位	单位名称	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珠宝路 8 号
检测信息	项目类别	无组织废气、噪声
	来样方式	现场采样
	采样时间	2025 年 02 月 25 日~2025 年 02 月 26 日

二、检测依据和主要仪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0.007mg/m ³
噪声	厂界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HJ706-2014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HS6288E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



三、实验室内部质量控制

1、空白试验

严格按照分析测试方法进行全程序空白，空白样品分析测试结果均满足标准方法中的测试要求。

2、准确度

按照 HJ/T48 中流量准确度的要求对颗粒物采样装置瞬时流量准确度、累计流量准确度进行校准。

采样前，采用流量校准器对采样器进行流量校准；采样结束后，采用流量校准器对采样器的流量进行验证。

3、分析仪器

本次验收所有监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所有的采样记录 and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同时，在日常的质量控制措施中还采取定期校准、比对实验验证、标准物质验证、数据有效性检查及数据审核等方法。对于传递数据的分析天平亦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仪器合格率100%，具体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器号	检定有效期
1	电子天平	AUW120D	D449927865	2025.11.24
2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JNVN-800s	JN1807161	2025.11.05
3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Q11050896	2025.09.23
4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Q11050400	2025.09.23
5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Q11050900	2025.09.23
6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Q11050664	2025.09.23
7	崂应 8040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崂应 8040	2L02102024	2025.07.18
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AWA6288+	10348072	2025.04.15
9	声校准器	AWA622B	6221B2716	2025.09.29

4、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1 大气采样仪器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流量示值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差 (%)	评价结果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Q11050896	100	+1.1	±2	合格
	Q11050400	100	+0.8	±2	合格
	Q11050900	100	-0.9	±2	合格
	Q11050664	100	+0.5	±2	合格

4.2 无组织废气标准样品质控数据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空白采样前	空白采样后	增失重	允许差	评价结果
1	颗粒物	2025.02.25	0.41262g	0.41271g	+0.00009g	±0.0005g	合格
2	颗粒物	2025.02.26	0.40423g	0.40430g	+0.00007g	±0.0005g	合格

5、噪声仪校准

噪声仪在测试前后均用声校准器（标准值为 94.3dB，因采用 1/2 英寸适配器衰减 0.2dB，故噪声仪显示标准值为 94.1dB）对其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噪声校准记录具体见下表。

检测时间		测量值 (dB)	偏差 (dB)	结果评价
2025 年 02 月 25 日	测量前	94.1	0.0	合格
	测量后	94.1	0.0	合格
2025 年 02 月 26 日	测量前	94.1	0.0	合格
	测量后	94.1	0.0	合格

6、记录报告与审核

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均按规定要求进行三级审核，经授权签字人批准签发。

四、总体质量评价

实验室严格按照相关监测技术规范及检测标准、方法的要求开展样品保存和流转、样品制备、样品前处理和样品检测等工作，并且严格按照相关检测方法的要求，实施了空白、平行样、质控样等与标准要求对应的质控手段，对检测全过程进行了有效质量控制，所有质控过程结果均符合标准、规范规定的要求，保证了检测结果的准确性。综上所述，本项目检测分析结果质量控制可靠，数据准确、有效。



附件三：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2025 年 2 月 25 日~2 月 26 日验收监测期间，宁德鼎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 万吨废钢建设项目主要产品产量见表 1。

表 1 验收监测期间主要产品产量

序号	名称	设计产能	调试期间产能		达产比率
1	废钢铁精料	5882.35t/d	2025.2.25	5780 t/d	98.26%
			2025.2.26	5730 t/d	97.41%

宁德鼎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27 日



附件四：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及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宁德鼎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省份 (2)	福建省	地市 (3)	宁德市	区县 (4)	福安市
注册地址 (5)		福建省宁德市福安市湾坞镇沙湾村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福建省宁德市福安市湾坞镇海利东侧 S1 地块			
行业类别 (7)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9°43'38.88"	中心纬度 (9)		26°47'38.3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350981MA8U35AK6R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12)		丁雷		联系方式	
				13616086832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切割		废钢铁		2000000	
				吨	
燃料使用信息 ☐ 有 ☒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 有 ☒ 无					
废气 ☐ 有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洒水抑尘		/		1	
废水 ☐ 有 ☒ 无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 (19)	
生活污水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 不外排 ☒ 间接排放：排入福安市湾坞西片区污水处理厂 ☐ 直接排放：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 有 ☐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废液压油和润滑油		☒ 是 ☐ 否		☐ 贮存：□本单位/□送 ☒ 处置：□本单位/□送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进行□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本单位/□送	
废有色金属		☐ 是 ☒ 否		☐ 贮存：□本单位/□送 ☐ 处置：□本单位/□送 进行□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本单位/□送外售综合利用	
沉淀污泥		☐ 是 ☒ 否		☐ 贮存：□本单位/□送 ☐ 处置：□本单位/□送 进行□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外售综合利用
	工业噪声 ☒ 有 ☐ 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 减振等噪声源控制设施 ☐ 声屏障等噪声传播途径控制设施
执行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但长期停产	☐ 是 ☒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国家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50981MA8U35AK6R001W

排污单位名称：宁德鼎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福建省宁德市福安市湾坞镇海利东侧S
1地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981MA8U35AK6R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3月14日

有效期：2024年03月14日至2029年03月13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五：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预案签署人	周健	报送时间	2024 年 04 月 24 日
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 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4 年 04 月 24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宁波市福安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04 月 25 日 		
备案编号	350981-2024-010-L		
报送单位	宁德鼎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 负责人	周华	经办人	叶鑫

附件六：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工业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书

合同编号：DXZS25-NYWF-0049

签订地点：福建省福安市

委托方（下称甲方）：宁德鼎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宁德市福安市湾坞镇沙湾村

被委托方（下称乙方）：尤溪县鑫辉润滑油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地址：尤溪县西城镇山连村下香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福建省资质处理工业危险废物的合法专业机构，甲方同意将符合乙方资质范围内的工业危险废物交由乙方处理，甲乙双方现就工业危险废物安全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责任义务

1、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符合乙方资质范围内的工业危险废物交予乙方处理，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任何第三方处理。甲方应事先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以及收运危险废物的具体数量等。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危险废物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厂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应严格遵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在工业危险废物转移前，从甲方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2）每转移一车次危险废物，应当填写一份联单，每车次有多类危险废物的，应按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一份联单；

3）应如实填写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交运输单位随车转移，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5、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2）其他违反工业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二、乙方责任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危险废物，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内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在甲方厂内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必须将营业执照、危废经营许可证、运输公司营业执照、危废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驾驶员上岗证等证照交甲方备案。

5、乙方负责培训教育，加强驾驶员对环保要求的深刻认识，严格管控货物的滴、洒、漏、扬尘等情况的发生。

6、在运输过程中，乙方负责全程监管，做好防止货物的滴、洒、漏、流、扬尘等情况的发生；为避免

因此造成环境的污染，乙方承诺及时管控、及时组织人力负责清理工作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同时，乙方须切实做好防污措施。

1) 派遣封闭性良好、清洁的车辆。

2) 装货后、上路前，对货箱外观及轮胎上残留的物料进行清洁，避免带到路上造成环境污染；同时，对物料进行加盖篷布或塑料布等，避免运输过程中扬尘造成环境污染。

3) 运输途中，关注物料是否存在滴、洒、漏、流、扬尘等情况；一旦发生，根据现场情况，给予及时清理；如若情况严重，通知所属单位、相关单位进行现场协助处理，有必要的向相关机关部门进行求援协助处理现场。同时，控制好现场影响的范围。

4) 货物运输送达后，不得倾倒在非货物堆放以外的地方。

5) 运输货物完毕，做好清箱工作，查看货箱内、车身、轮胎等位置是否残留货物，如若存在须在卸货现场清理干净后方可行驶上路。

7、乙方必须加强危废运输车辆管理，按照国家《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规范，确保运输安全。乙方进入甲方生产区域，必须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并服从甲方指挥。

8、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事先通知的转运时间、地点以及转运危险废物的具体数量进行转运任务，延期执行或不执行所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9、乙方负责办理环保部门要求的关于工业危险废物废矿物油转移的相关手续（甲方协助配合），待转移手续办理齐全后，开始转运。

10、本协议签订后，乙方需与甲方另行签订《外来机动车辆入厂安全告知书》，此告知书为本协议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工业危险废物的计重

工业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1】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四、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污染防治要求、处置方式、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污染防治要求：1) 危险废物必须由具有资质的机构或环保部门指点单位接收利用和处置，不得随意丢弃、倾倒、堆放危险废物。

2)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加强对相关设施、设备和场所的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3) 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4) 液体危险废物应存放于专用的桶装容器中，贮存、运送时必须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治发生泄漏和火灾事故。

5) 一旦发生危险废物流失、泄漏、火灾等意外事故时，及时采取紧急措施，并启动应急预案，实施救援处理工作。

6)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3、处置方式：利用

五、费用结算

1、品名、数量、价格

序号	品名	数量(吨)	含税单价 (元/吨)	不含税金额 (元)	合计金额(元)	备注
1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2	4200	7433.63	8400	数量以甲方实际过磅重量为准
合计金额(大写): 捌仟肆佰元整						

2、乙方承担运费,乙方装运完毕按实际过磅重量结算后,支付甲方废油款。甲方应按实际收取的款项,开具13%增值税专用发票给乙方。

3、请将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并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工业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

4、结算账户:

单位名称: 宁德鼎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安市支行
银行账号: 1322 0101 0400 28557
税号: 91350981MA8U35AK6R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2、合同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合同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赠送钱财、物品或者其他利益。

3、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指出后任未在10日内予以改正的,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九、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自【2025】年【4】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2、甲方指定【丁雷】为甲方工作联系人,联系方式:【13616086832】,负责通知乙方收取工业危险废物、核实种类和数量,并负责结算;乙方指定【周天天】为乙方工作联系人,联系方式:【13860684704】,负责与甲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 4、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 6、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内容和因本合同而知悉对方之任何业务资料，需尽保密之义务，此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甲 方	乙 方
委托方：宁德鼎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宁德市福安市湾坞镇沙湾村 法定代表人：何炯庭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安市支行 账号：1322 0101 0400 28557 税号：91350981MA80358858 电话：0593-6077773 传真：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7 日	被委托方：尤溪县鑫辉润滑油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地址：尤溪县西城镇山连村下香坑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尤溪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东城信用社 账号：9030 8260 1001 0000 043459 税号：9135 0426 5831 4754 80 电话：0598-6399678 传真：0598-6399676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7 日

附件七：一期工程验收意见

宁德鼎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 万吨废钢建设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4 月 27 日，宁德鼎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加工 200 万吨废钢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成立了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验收组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批复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德鼎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 万吨废钢建设项目位于福建省宁德市福安市湾坞镇海利东侧 S1 地块，现阶段公司安装建设了离子切割设备 2 台、打包机 6 台、相关公辅设施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年加工 120 万吨废钢。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通过福安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闽发改备[2023]J020017 号）。2023 年 5 月 27 日委托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宁德鼎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 万吨废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1 月 21 日，项目通过宁德市福安生态环境局审批（宁安环评〔2023〕31 号）。

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3 月 20 日建成年加工 120 万吨废钢生产线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并投入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现阶段实际总投资 3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0.33%。

（四）验收范围

已建成的等离子切割设备 2 台、打包机 6 台、相关公辅设施及配套的环保设施。阶段性产能为年加工 120 万吨废钢。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现阶段建设性质、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和环评相比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喷淋降尘水、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喷淋降尘水自然蒸发，不排放；地面冲洗水和初期雨水通过厂区雨水沟收集，自流至初期雨水沉淀池经过三级沉淀处理后回用地面冲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纳入福安市湾坞西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无组织切割粉尘和运输车辆扬尘。厂房采用全封闭结构，减少无组织切割粉尘排放，通过洒水车日常洒水抑制运输车辆扬尘污染。

（三）噪声

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设备减振，高噪声作业安排在厂房西侧及南侧（远离北侧新塘自然村），夜间不进行高噪声作业，厂房北侧墙脚建设 1.5m 高实心隔声墙+墙面铺设双层彩钢板，北侧厂界设置 3m 高+160m 长隔声屏障以及加强运输车辆管理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减少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有色金属、沉淀污泥、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含油抹布、分选废料、生活垃圾等。废有色金属、沉淀污泥在车间空地设置临时堆场暂存后外售；含油抹布、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在危废间暂存，委托福建省三明辉润石化有限公司处置；分选废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建有较为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备案编号：350981-2024-010-L）。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一）废水

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等污染物排放浓



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中氨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二）废气

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噪声

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宁德鼎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加工200万吨废钢建设项目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验收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无不合格项，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原则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建议和意见

（1）应加强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监督检查工作，建立定时、定期的维护和检定制度。

（2）加强环境管理，强化相关的环境保护制度并贯彻落实；进一步加强噪声治理措施日常的运行管理、维护，确保不造成扰民影响。

（3）项目建成后，应及时进行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宁德鼎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加工200万吨废钢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会人员签到表

宁德鼎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7日



宁德鼎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 万吨废钢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验收工作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电话号码	备注
建设单位	丁雷	宁德鼎信再生资源	部长	332526197201130910	13616086832	
	苏杰	宁德鼎信再生资源	主任	332701197802244915	18259350709	
特邀专家	郭峰	福建环境监察总队	主任	430103197511054593	13706022961	
	吴卫平	宁德市环保局	高工	352204197702161010	13857061062	
	郑荣寿	福安环境监察站	高工	3508119780115007	18959361001	
	阮东斌	福安环境监察站	高工	352202197112261536	18859369585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丁	宁德鼎信再生资源	部长	332526197201130910	13616086832	
监测单位						
环评单位						
其他						

附件八：项目整体验收意见

宁德鼎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年加工 200 万吨废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4 月 12 日，宁德鼎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加工 200 万吨废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成立了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验收组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批复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认真审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德鼎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 万吨废钢建设项目位于福建省宁德市福安市湾坞镇海利东侧 S1 地块，一期工程已于 2024 年 3 月建成，已建内容包括生产车间 1 座、等离子切割设备 2 台、打包机 6 台及相关公辅及环保设施等。一期工程产能为年加工 120 万吨废钢，并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通过了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为了满足厂内生产需求，公司启动后续工程建设，并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竣工，建设内容包括金属液压打包机 4 台、等离子切割机 5 台等，项目工程全部建成后可年加工 200 万吨废钢。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通过福安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闽发改备[2023]J020017 号）。2023 年 5 月 27 日委托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宁德鼎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 万吨废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1 月 21 日，项目通过宁德市福安生态环境局审批（宁安环评〔2023〕31 号）。

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开工建设，一期工程于 2024 年 3 月建成，可年加工 120 万吨废钢，并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通过了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4 年 5 月公司启动后续工程建设，并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竣工，项目工程全部建成后可年加工 200 万吨废钢。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5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47%。

（四）验收内容

本次验收范围为整体验收，公司建设金属液压打包机 10 台、等离子切割机 7 台及其配套的公辅设施及环保设施，可年加工 200 万吨废钢。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建设性质、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和环评相比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喷淋除尘水、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喷淋除尘水自然蒸发，不排放；地面冲洗水和初期雨水通过厂区雨水沟收集，自流至初期雨水沉淀池经过三级沉淀处理后回用地面冲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纳入福安市湾坞西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无组织切割粉尘和运输车辆扬尘。厂房采用全封闭结构，减少无组织切割粉尘排放，通过洒水车日常洒水抑制运输车辆扬尘污染。

（三）噪声

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设备减振，高噪声作业安排在厂房西侧及南侧（远离北侧新塘自然村），夜间不进行高噪声作业，厂房北侧墙脚建设 1.5m 高实心隔声墙+墙面铺设双层彩钢板，北侧厂界设置 3m 高+160m 长隔声屏障以及加强运输车辆管理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减少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有色金属、沉淀污泥、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含油抹布、分选废料、生活垃圾等。废有色金属、沉淀污泥在车间空地设置临时堆场暂存后外售；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在危废贮存库暂存，委托尤溪县鑫辉润滑油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分选废料、含油抹布、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建有较为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并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备案编号：350981-2024-010-L）。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一）废水

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等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中氨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二）废气

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噪声

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宁德鼎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 万吨废钢建设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验收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无不合格项，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原则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建议和意见

- 1、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加强噪声治理措施日常的运行管理、维护，确保不造成扰民影响；
- 3、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管理、处置；
- 4、修改完善验收报告。

宁德鼎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2 日



宁德鼎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 万吨废钢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验收工作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	电话	备注
建设单位	丁雷	宁德鼎信再生资源	部长	35252619200110290	13616086832	验收负责人
	王晨	福建鼎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高工	310104196809124034	13509360692	
特邀专家	郑荣寿	福建环评检测站	高工	350961197801150077	15059260026	
	周新	福建环评检测站	高工	430103197511034193	13706022961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金晓凡	宁德鼎信再生资源	主任	332382199501310911	15727859989	
监测单位	王少杰	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研究院	高工	35052419850218516	157200823622	
环评单位	陈博	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研究院	高工	350111196605214727	13859029115	
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
其它						